

行政权力基本信息表

权力事项名称	房屋建筑及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权力类别	其他类		
实施依据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3号）第18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电子招投标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备案相关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同意的，发放备案凭证；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实施主体	第一师阿拉尔市住建局	承办机构	住建局建管科
实施对象	企业	办理情况公开范围	向社会公开
共同实施部门	无	收费（征收）标准及依据	无
法定时限	无	承诺时限	10工作日
咨询电话	0997-6352159	投诉电话	0997-6352626
备注			